|  |
| --- |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其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惩罚标准一览表** |
| **责任 主体** | **行为 类型** | **行为内容** | **惩罚措施及标准** |
| **1.施工单位** | **1.1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 1.1.1 未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或未按规定缴纳水电费，或私自接引临时用水用电  | 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200元/次，且须补缴所欠水电费 |
| 1.1.2 施工车辆在校园内违停乱放，或高速行驶，或高声鸣笛 | 责令当场整改，并扣减工程款500元/次 |
| 1.1.3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围挡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并扣减工程款200元/次 |
| 1.1.4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灯光措施，且对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和师生日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200元 |
| 1.1.5 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及设备无序堆放，施工现场杂乱不堪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并扣减工程款500元/次 |
| 1.1.6 施工现场的建筑废料和垃圾未按要求堆放、收集或清理 | 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100元/次 |
| 1.1.7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未着统一服装，或未佩戴安全帽，或有穿拖鞋、打赤膊等不文明行为  | 责令当场整改，并扣减工程款100元/次 |
| 1.1.8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饮酒或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在学校内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不文明行为，或者非值班人员在施工现场留宿 | 责令当场整改，并扣减工程款500元/人/次 |
| 1.1.9 学校有考试安排且事先已经发放停工通知，考试期间仍在考场周边进行噪音施工 | 责令当场整改，并扣减工程款500元/次 |
| 1.1.10 休息时间在学生宿舍、教工住宅区域进行噪音施工；或确需连续作业的项目未经资产与后勤管理部审批通过或未提前三日设置显著标牌告知师生住户 | 责令当场整改，并扣减工程款500元/次 |
| 1.1.11 施工过程中未对原有成品设施设备及周边景观绿化采取保护措施，或者直接在地面搅 拌水泥砂浆 | 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200元/次 |
| 1.1.12 施工结束后未清理、清洗施工现场，或工程验收后未及时清除返工产生的垃圾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并扣减工程款200元/次 |
| **1.2违反安全施工规定** | 1.2.1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或消防器材，或者配备的安全用具不可用  | 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500元/次 |
| 1.2.2 易燃易爆及危险品未按规定单独放置管理，或施工现场的重大危险源未设立警示标志 | 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1000元/次 |
| 1.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未按规范安装使用 |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500元/次 |
| 1.2.4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区域吸烟、使用明火 | 责令当场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5000元/次 |
| 1.2.5 未经保卫部审批直接进行明火作业 |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1000元/次 |
| 1.2.6 施工现场有明火作业的，未明确划分明火作业区，或未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 责令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1000元/次 |
| 1.2.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责令当场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1000元/次 |
| 1.2.8 高空作业未采取规定的防护措施，或者高空抛物 | 责令当场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工程款1000元/次 |
| **1.3其他** |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违反我校管理规定的行为 | 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罚 |
| 注：具体惩罚内容以资产与后勤管理部出具的处罚通知书（单）为准 |